

国家局核名

产品名称	国家局核名
公司名称	北京梓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8室（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8010131653

产品详情

国家局核名 陈晨

一、市场监管总局核准企业名称的范围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名称实

一、市场监管总局核准企业名称的范围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全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并负责核准下列企业名称：

(一)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的；

(二)在名称中间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

(三)不含行政区划的。

二、市场监管总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条件要求

一、需要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内资企业名称条件要求。

1，无行政区划表述的企业名称。须注册资本金5000万人民币以上的企业。如：国美建设有限公司。

2，无行政区划表述，无行业表述的企业名称。必须注册资本金一亿人民币以上，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表》其中的五大类。如：国美有限公司。

3，中字头企业名称核准。如：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国字头企业名称核准。如：国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内资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有限公司股东1到50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2到200人），

二、需要市场监管总局核准外资企业名称条件要求。

1，无行政区划表述的外资或合资企业名称，须注册资本金5000万人民币以上，如；国美建设有限公司

2，无行政区划表述，无行业表述的外资企业或合资企业名称。注册资本金一亿人民币以上，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其中的五个大类。如；国美有限公司

3，不带行政区划及中间带（中国）企业名称的要求：

（1）、不带行政区划的合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五千万人民币以上；国美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2）、中间带（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企业和拟核准的名称一致）：企业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以上；外商独资企业或外方控股企业；使用外方出资企业字号如：国美（中国）控股o有限公司

（3）、不带行政区划不带行业特点的合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一亿人民币以上，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其中的五个大类。

如：国美（中国）有限公司

三、市场监管总局核准市场监管总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提交材料规范：

（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投资人签字、盖章；内含指定委托书）；文件范本请发邮箱索取；

（2）投资人（股东）的资格证明（自然人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若为外文，应附加盖翻译公司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四、市场监管总局核准市场监管总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提交材料规范

（1）企业名称变更核准意见书（注册地工商局出具、注册地工商局盖章）；文件范本请发邮箱索取；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委托企业盖章）；

（3）投资人（股东）的资格证明（自然人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五、市场监管总局核准企业名称申请登记的原则

一、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的文字：

1、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2、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

3、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

- 4、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
- 5、外国文字、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
- 6、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二、企业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

三、企业法人名称中不得含有其他法人的名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另一个企业名称。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

五、企业营业执照上只准标明一个企业名称。

六、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 1、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 2、与其他企业变更名称未满1年的原名称相同；
- 3、与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满3年的企业名称相同；
- 4、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七、企业名称需译成外文使用的，由企业依据文字翻译原则自行翻译使用，不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

六、市场监管总局核名申请企业名称结构

一、行政区划：

- 1、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是本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地名。
- 2、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法人，可以将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放在字号之后，组织形式之前：
 - 1、使用控股企业名称中的字号；
 - 2、该控股企业的名称不含行政区划。
- 3、使用外国(地区)出资企业字号的外商独资企业，可以在名称中间使用“(中国)”字样。

二、字号：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2个以上汉字组成，行政区划不得用作字号，但县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企业名称可以使用自然人投资人的姓名作字号。

三、行业：

- 1、企业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是反映企业经济活动性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或者企业经营特点的用语。企业名称中行业用语表述的内容应当与企业经营范围一致。企业经济活动性质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不同大类的，应当选择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用语表述企业名称中的行业。
- 2、企业名称中不使用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用语表述企业所从事行业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企业经济活动性质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5个以上大类;

(2)企业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

(3)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中字号不相同。3、企业为反映其经营特点，可以在名称中的字号之后使用国家(地区)名称或者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上述地名不视为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如：北京***四川火锅有限公司、北京***韩国烧烤有限公司。“四川火锅”、“韩国烧烤”字词均视为企业的经营特点。

4、企业名称不应当或者暗示有超越其经营范围的业务。

四、组织形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申请登记的企业名称，其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其它法律、法规申请登记的企业名称，组织形式不得申请为“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制企业可以申请用“厂”、“店”、“部”、“中心”等作为企业名称的组织形式，例如“北京***食品厂”、“北京**商店”、“北京**技术开发中心”。

七、市场监管总局核名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

本规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以下几种：内资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